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14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0148 号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长方照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方照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长方照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方照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方照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方照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方照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本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

第一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40,000,000.00 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5,4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04,600,000.00 元汇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812,134.34 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4,787,865.66 元。

截止 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康铭盛 60%股权，交易总额为 5.28 亿人民币；其中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以每股 5.59 元的价格发行 80,286,211.00 股新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每股 5.59 元的价格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 5 人非公开发行 14,168,158.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7,92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000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298.86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186.26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12.60 万元，其中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累计投入 10,088.03 万元，其中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7,92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

全部支付给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9.23 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经 2012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756258804668	504,600,000.00	12,826.9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4000022029200614782	---	137.5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	755916340910404	---	3,879,010.06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2000004398194	---	330.7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44201629500052503420	---	25.88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312635	79,200,003.22	---	活期
合计		583,800,003.22	3,892,331.21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7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7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	19,881.95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857.51	否	否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0	6,521.70	214.38	6,564.98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425.85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否	3,031.31	3,031.31	135.00	2,746.42	90.6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58.65	29,358.65	349.38	29,193.35	---	---	1,431.66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	9,620.00	9,620.00	---	9,620.00	100.00%	---	---	---	---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 项目	---	4,000.00	3,326.67	---	3,326.67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209.05	是	否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 源项目	---	2,500.00	746.86	---	746.86	100.00%	2013 年 03 月 30 日	---	---	是
归还银行贷款	---	4,000.00	4,000.00	---	4,000.00	---	---	---	---	---
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	---	2,426.47	1,818.65	2,491.9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00	20,120.00	1,818.65	20,185.51	---	---	1,209.05	---	---
合计	---	49,478.65	49,478.65	2,168.03	49,378.86	---	---	2,640.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 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19,881.95 万元, 已完成投资进度, 报告期内, 受 LED 市场整体影响, 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效果。 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6,564.98 万元, 已完成投资进度, 但未达到预期效益, 主要是因为, 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等策略, 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公司将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使得 LED 灯具扩产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 2,746.42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为 90.60%, 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 主要因为, 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推移, 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 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 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累计投资 3,326.67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 100%, 主要因为, 由于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 在实现同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金额, SMD 支架项目在未完成投资进度的前提下已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5、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 100.00%, 主要因为, 根据市场情况, 产品种类更新较快, 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 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 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 完成投资进度 100.00%, 主要因为, 根据市场情况, 产品种类更新较快, 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 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 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 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 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 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0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 5、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 1,753.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期末, 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20,185.51 万元 (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于上市前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401.00 万元、4,785.2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建设投资等。报告期内，研发持续投入，但相关投入尚未通过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6.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10 号），明确表示“长方照明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规划 SMD 支架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为公司提供 86.8 亿只 SMD 支架产能，目前年产能约 150 亿只，提前达到了预期规模，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项目严格把控，节约了整体投资，共结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 公司根据行业的变化，决定终止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46.86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818.6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募集资金 79,200,003.22 元，并汇入相关银行账户，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现金对价，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7,92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全部支付给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92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5 日